

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三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三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四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連富

紀錄：蔡淑珍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案由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派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案由：請審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楊曜先生擬增設競選辦事處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案由：有關視障朋友要求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圈選投票時，為使其安心投票，希望工作人員能公正協助。（動議人：吳委員文宗）

決議：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思者，又無家屬陪同到達投票所時，應如何協助圈選投票。本會業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，特別加強宣導，要求工作人員得依其請求，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 1 人，依據本人意思，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，惟執行時務必秉持公正、公平的態度，謹慎為之。

（二）案由：對於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歷屆選舉偶有發生，如何防範未然，使整個選舉過程能更臻完善。（動議人：吳委員文宗）

決議：本案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，業經明確講述，請各主任管、監人員能明確瞭解法令規定，並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時，妥慎應變選舉人各種偶突發狀況，防範發生此種情事。若發生此種情事，應立即聯繫本會陳召集人及第四組，俾利妥善處理。

(三) 案由：如何維護選舉期間之競選秩序，尤其是投票日當天，需要大家共同努力，全力以赴執行監察工作。(動議人：陳召集人、李委員高德、李委員彥平)

決議：政黨（候選人）辦理各種說明會時，請各駐區負責委員屆時能親臨到場了解狀況，若發現有違法、違規情形，請立即聯繫本會陳召集人及第四組，俾利妥善處理。

八、主席結論：(略)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